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

股东陈柯羽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君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3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柯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君华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柯羽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君华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陈柯羽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16,2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柯羽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君华持股比例由 5.30%变动为 5.00%，触及 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柯羽	765.9000	2.25%	664.2783	1.95%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2026/5/14- 2026/6/4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君华	1,037.7200	3.05%	1,037.7200	3.05%	/	/	/
合计	1,803.6200	5.30%	1,701.9983	5.00%	--	--	--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